

一边读书还能一边赚钱,岂不美哉! 没这等好事——

兼职“书籍质检员” 我市一“文青”被骗20余万元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蒋丽娇 陈悦婷

近年来铺天盖地形式多样的反诈骗宣传已深入人心,行骗套路屡屡被破,这使得骗子们不得不研发新套路,升级新手段,稍有不慎便会陷入新型诈骗的漩涡。近日,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了解到,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,网络兼职诈骗套路再次翻新,我市已有市民因兼职“书籍质检员”被骗20余万元。

市民王先生是一位“文青”,闲暇时就爱用手机看书。一次他在看书时,手机界面跳出了个广告,广告上写着:“书籍质检员,阅读者的兼职首选!”

这一边读书还能一边赚钱,岂不美哉!王先生这样想着,便火速添加了广告下方的QQ号。

这个叫“审稿平台”的QQ号通过了王先生的好友申请。对方先是询问王先生平时是否热爱阅读,随后便告知王先生“书籍质检员”这个工作有一定的门槛,需要先通过一些考核,王先生一听觉得很有挑战性,当即答应了下来。

对方称,王先生需要先审阅未出版书籍的一个章

节,审阅完后可以获得审阅费16元,两小时内完成,合格了才能接后续的单子。

就这样,王先生接到了第一份审阅稿,只用一小时就完成了派发的测试任务,并成功收到16元审阅费。

16元虽然不多,但算是一个能赚点零花钱的好路子。就当王先生想继续接下一个任务时,对方却告诉他,由于排队接单的人很多,僧多粥少,需要先成为担保用户才能优先派单,而要想成为担保用户,需要先做清关任务并达到600积分。

对方介绍,清关任务是指平台会随机派发一些商品购买的任务,王先生需要购买任务商品,然后立刻转售,即可完成任务。买商品的钱需要王先生先垫付,完成清关任务后,垫付的钱和另外18%的收益金会一并返还。

平日里,王先生也在社区和网络上看到过很多反诈宣传,自认为是个有些文化水平、警惕性较高的人,心中不免有些疑虑。见王先生犹豫了,对方又补充道:“我做这个也大半年了,就是在家带孩子没事做,很多人都在做的,没什么风险,又可以补贴家用。”

见对方说得诚恳,又想到清关任务金额很小,也损

失不了多少钱。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之后,王先生便依照对方说的开始做清关任务。

随着任务越做越多,任务商品的金额也越来越高。不知不觉一笔单子的金额就高达好几万元。

直到网警打来电话,王先生才意识到不对劲,而此时他已经有20余万元被套在平台里无法取现了。

这时,王先生才如梦初醒,悔不当初。

检察官提醒:书籍出版需要严格的流程,其中文字审校是必不可少的环节,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。正规出版社一般会聘请专人或设置专岗从事该相关工作,并非仅仅爱好阅读就能胜任的。利用书籍质检实施诈骗,是犯罪分子开发的“新套路”,属于“兴趣爱好”式诈骗的一种。犯罪分子会以“爱好”为幌子,利用将“爱好”变成收入的心理实施诈骗。诈骗手法虽然不断翻新,但万变不离其宗,犯罪分子最终瞄准的还是“钱”。只要把“钱”关,就能最大程度避免受骗。对于出现以各种形式要求的转账、消费等“自掏腰包”的情况,只要我们提高警惕,多问几个为什么,就不会掉入犯罪分子设置的“圈套”。

耕读式观护帮教 打造罪错未成年人 分级干预新模式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徐文亭 图文报道

近日,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获知,在天宁区武城村,检察机关创新设立乡村观护基地,将农耕实践、经典阅读与法治教育结合,打造耕读式观护帮教新模式。

在乡村观护基地,检察官们引导罪错未成年人,在身体力行的劳动教育中培养耐心与责任感,在传统文化研学中提升道德情操与文化素养,在法治教育中根植对法律的崇高敬畏。这也是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创新实践,为这些曾经迷途的孩子提供一片肥沃的土壤,引导他们在实践中实现自我反思、转变与成长,让他们的初心得以生根发芽,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他们前进的道路。

帮教过程中,罪错未成年人在基地农耕专家的耐心教导下,学习培育秧苗,看着从稻种浸泡、发芽,到长出小苗,感受生命的力量和无限可能。通过在水田中插秧,罪错未成年人学会了细心和耐心,体会到了耕种的辛劳和对自然的敬畏,更是对自己意志的锻炼和坚韧不拔精神的培养。稻谷成熟,检察官与罪错未成年人一同拿起镰刀,收割希望的硕果。

在从播种到收获的全过程中,罪错未成年人通过亲身体验农耕的艰辛,学会了面对困难和挑战,培养了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勇于探索的精神。同时,他们在实践中学

会了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,这正是行为矫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在乡村观护基地,检察官们还将传统文化等经典阅读与法治教育相结合,通过生动的案例教学、互动式讨论等方式,让他们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规范,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。

在《弟子规》等经典阅读的熏陶下,罪错未成年人学习到孝顺、尊重、诚实和谦逊的美德;在法治教育的引导下,他们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和遵守法律的自觉。这种结合不仅帮助他们认识到过去的错误,更激发了他们自我反思和行为矫正的动力,培养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文化素养,通过“文化根”塑造“法律魂”。

在乡村观护的田野上,每一颗种子都承载着生长的潜力和未来的可能,正如每一个罪错未成年人都拥有改变自己、重塑人生的机会。天宁区检察院以“一颗种子的初心”为主题探索观护教育矫正新模式,不仅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成长平台,更体现了法治教育、行为矫治和农耕文明的深度融合。

下一步,天宁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托当地特色产业、文化、资源优势,不断丰富观护帮教形式、措施及载体,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实践平台,打造“重启人生”的起航点。同时,通过数字检察赋能,精准识别每一个罪错未成年人个性化帮教需求,制定更为科学和有效的干预措施。

谎称失眠开麻精药品 转手十倍价格外售被判刑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朱怡

因自己平日失眠,秦某日常会服用阿普唑仑缓解失眠症状,一次与吸毒人员的偶然接触,让他发现转卖阿普唑仑的“商机”,竟以此牟利,殊不知他的这种做法,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近日,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了解到,检察机关以秦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,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,以秦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2022年7月,秦某在刷抖音时看到有人在药品科普类视频下评论“高价求购阿普唑仑”,想到家里还有治失

眠没用完的阿普唑仑,抱着试试看的心里,秦某私信联系了求购阿普唑仑的小阳(化名)。

聊天中,小阳告知秦某,自己是一名吸毒人员,高价求购阿普唑仑是因为这种药可以用来替代毒品,但阿普唑仑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,需要有处方才能购买,自己没有途径,通过购买来满足需求,因此愿意出高于市场价十倍的价格购买。秦某见有利可图,遂以高价将自己没用完的阿普唑仑出售给小阳。

尝到一次甜头后,失眠症状早已缓解的秦某仍多次谎称自己有失眠、神经衰弱等症状,在医院获取处方后购置阿普唑仑,通过快递方式将阿普唑仑寄给买家。截止到案发,秦某通过上述方

式销售阿普唑仑116片。

记者从检察机关了解到,近年来,随着快递行业的飞速发展,不少犯罪分子为了节约异地运输成本盯上了这一行业。犯罪分子将新型毒品乔装改扮,通过把毒品包装成糖果、混装进茶叶罐等方式,骗过收寄人员,将新型毒品成功销售到全国各地。本案中,秦某为了获得高额报酬,在明知身为吸毒人员的买家购买国家管制的阿普唑仑用来替代毒品,且滥用阿普唑仑易使人形成瘾癖的情况下,仍通过将阿普唑仑药品混装在糖果里,再以寄递糖果的名义将阿普唑仑寄送到买家手中。秦某利用这种“瞒天过海”的手段销售阿普唑仑的行为,构成了贩卖毒品罪,最终难逃法网,受到严厉惩罚。



罪错未成年人学习培育秧苗